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教学〔2016〕12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经2016年4月18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及国家民委、教育部办公厅等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被推荐人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业成绩,又注重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纪检监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创新创业中心、

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及有关硕士点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的具体工作。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的组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2. 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5 且专业排名在前 15% 之内；

3. 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其他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

第六条 学业成绩条件达不到第五条第（二）款一项或两项要求的学生，若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公开

发表与本学科相关 D 类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为第一专利权人等，可经本人申请，并由本校本专业至少 3 名教授（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 3 人的，可请相近专业教授 1-2 名）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在学生所在学院参加综合排名。该类学生全校不超过本年度推免生名额的 10%，其相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必须进行公示，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七条 推免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分配名额，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或《中南民族大学特殊人才推免生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测评、奖励加分审查等，并计算出综合成绩。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推免生名额的 1.2 倍确定初选名单，尾数不足 1 的按 1 人计算。

（五）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奖励分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分成绩×8%+综合测评成绩×7%。

1. 学业成绩为学生培养方案有学分要求的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换算公式为：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

2. 奖励分成绩总分为100分，换算公式为：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奖励分为学生获得各级表彰、学科竞赛奖项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各类发明等，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积分，但各项奖励分累计不超过15分。

3.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具体细则、评定标准和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七）各学院对确定的初选名单及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在院内公示3天，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八）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最终名单在全校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八条 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为：

1. 获全国、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以及全国、全省五四青年奖章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每次分别奖励5分、3分。

2. 国家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

励 9 分、7 分、6 分、5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7 分、5 分、4 分、3 分；省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1 分。竞赛类奖励加分项目只统计与学生所属学科相关的项目，具体细则可由各学院制定，但各类相应等级加分不得超过以上相应分值。

3.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3 分，集体申报获特、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

4. 学生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对于独撰者及合著的第一作者的奖励分值如下：C 类及以上每篇分别奖励 15 分、13 分；D 类分别奖励 7 分、5 分；E 类分别奖励 6 分、4 分；F 类分别奖励 5 分、3 分；G 类分别奖励 4 分、2 分。

以上刊物等级以本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

5.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者，奖励 10 分。

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奖励分所列同一种奖励计分不得超过两次（篇）。

第九条 申请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当年公布的奖励标准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最终分值审核及认定：专利及竞赛类奖励分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论文类奖

励分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表彰类奖励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

第十条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由推荐高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省级招生部门及录取学校。

第十一条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以及在推免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学院及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二条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推免结果等有质疑的，可按程序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